
镇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2 实验室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4113240420201016001

采 购 人：镇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2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镇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2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4113240420201016001
- 2、项目名称：镇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2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50万元
- 4、采购需求：高压灭菌器、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及荧光定量PCR仪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6、免费质保期：1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3 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www.zpggzy.com 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企业诚信库注册及CA办理：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3.0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CA客服：0371-60203062/96596。

售价：0元

注意事项：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2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

0377-63196389、0371-60203062 或 0371-55960862。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镇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镇平县工业路21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7-60205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人民北路凯悦国际20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6377760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76377760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镇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镇平县工业路 2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7-602051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人民北路凯悦国际 20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637776059
3	项目名称	镇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2 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4113240420201016001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高压灭菌器、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及荧光定量 PCR 仪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9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免费质保期	1 年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p>3.3 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p> <p>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p>
13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有效时间内发出的一切电函文件等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签到时间段：9：00—9：20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电子签字和电子签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p> <p>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0371-55960862</p>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p>
31	开标程序	<p>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陆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进入；等待开标；</p> <p>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p>

		厅进行语音播放开标记录内容；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评标专家在评标结束后，打印评标表格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小写： 2500000.00 元 大写： 贰佰伍拾万元整
35	履约金和质保金	形式和金额：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拟定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 份，双面打印。 左侧写明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36.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参加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需自行承诺）。
36.3	诚信库信息	供应商需要上传在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 系统诚信库内容。
<p>注意事项：</p> <p>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2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p> <p>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3196389 或 0371-60203062、0371-55960862、</p> <p>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p>		

3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3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4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设计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并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在踏勘现场中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设备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供应商的各项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投标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 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不审验原件)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内容应完整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所有证明材料证明其资格符合本次招标资格条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无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签章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无

4.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陆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进入；等待开标；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供应商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单位）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供应商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签到时间段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大厅进行语音播放开标记录内容；

5、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点击投标文件传入评标室。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所签合同的基础。

7.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5% 的违约金。

7.4.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响应评审标准	无行贿行为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电子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免费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二、详细评审

<p>价格部分 (0-30分)</p>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2、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技术部分 (0-34分)</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4分；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评委按照每一处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评审时以相关质量体系认定证书、厂家授权（供应商为经销商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等资料作为依据，如无依据或依据不充分，则将视情予以扣0-4分。</p>	
<p>综合部分 (0-36分)</p>	<p>产品因素 (0-10分)</p>	<p>1) 产品的关键设备、关键部位采用先进技术、优质材料、产品质量可靠、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0-5分）</p> <p>2) 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功能强大、操作简单、可靠性、实用性、配置齐全、设备及其装置附属功能完备性、产品安全可靠；（0-5分）。</p>
<p>业绩 (0-6分)</p>	<p>供应商应提供2017年10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客户名单及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客户名单及供货合同）</p>	
<p>供货安装 实施方案 (0-10分)</p>	<p>第一档：供货安装方案可行、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时间计划科学、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满足安装要求的得8-10分；</p> <p>第二档：供货安装方案一般、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比较科学，合理。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一般，人员安装计划，配备一般，满足安装要求的得4-7分；</p>	

		<p>第三档：供货方案较差、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较差。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一般，人员安装计划，配备一般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较差的，得1-3分。</p> <p>第四档：没有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0-10分)</p>	<p>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人员培训方案，产品调试退货的方案及措施，供货的合理性安排、其他升级服务等方面）</p> <p>第一档：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8-10分；</p> <p>第二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4-7分；</p> <p>第三档：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不具有实践实施性的得1-3分；</p> <p>第四档：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1. 初步评审

评委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2.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

供不了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算数上和累积运算上的差错给与修正，这种修整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其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4. 评标保密

在确认中标供应商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凡参与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供应商试图对招标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高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均放弃中标的，或者考察全部不合格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7. 评标的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等如表所列:

产品名称	规格	质量标准	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包装规格按国家相应标准, 包装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 验收方法乙方供货后, 甲方在现场抽样送检, 检测报告的结果必须满足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包装标识所注明的质量要求, 如达不到要求, 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2. 交货地点: _____
3. 交货日期: _____
4. 运输费: 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 经济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 甲方同意利用者, 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 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 少交的部分, 甲方如果需要, 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 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 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 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_%

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

(二)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_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____%付给乙方，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七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__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的补偿金。

第九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甲方(电子签章)：

乙方(电子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高压灭菌器		2	台	90000	180000	进口产品
2	洁净工作台		2	台	15800	31600	
3	医用冷藏箱		2	台	14400	28800	
4	低温保存箱		2	台	19200	38400	
5	涡旋振荡器		2	台	1400	2800	
6	掌上离心机		4	台	4000	16000	
7	移液器	单道可调量程, 0.5-10 μ l	3	支	2600	7800	进口产品
		单道可调量程, 2-20 μ l	3	支	2600	7800	
		单道可调量程, 20-200 μ l	3	支	2600	7800	
		单道可调量程, 100-1000 μ l	3	支	2600	7800	
		单道可调量程, 30-300 μ l	3	支	2600	7800	
8	生物安全柜		2	台	50400	100800	
9	高速冷冻离心机	1.5/2ml \times 24	1	台	85000	85000	进口产品
		15/50ml \times 6	1	台	112000	112000	
10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96 孔		1	台	400000	400000	
11	荧光定量 PCR 仪参数		1	台	1220000	1220000	进口产品
12	恒温水浴箱		1	台	5400	5400	
13	金属浴		1	台	19000	19000	
14	8 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0.5-10 μ l	2	支	11500	23000	进口产品
		30-300 μ l	2	支	11500	23000	
15	UPS 电源参数		1	台	14400	14400	
16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移动)		1	台	4700	4700	
17	过氧化氢消毒机		1	台	130000	130000	
18	移液器吸头 (单滤芯吸头, 无菌级和 PCR 洁净级, 50-1000 μ L, 76 mm)		3	盒	2532	7596	
	移液器吸头 (单滤芯吸头, 无菌级和 PCR 洁净级, 2-20 μ L, 53 mm)		3	盒	2334	7002	

	移液器吸头 (单滤芯吸头, 无菌级和 PCR 洁净级, 2-200 μ L, 55 mm)	3	盒	2334	7002	
19	旋转式移液器支架	2	个	2250	4500	
	合计:				2500000	

注: 进口产品设备 1682000.00 元, 国产设备 818000.00 元
合计 2500000.00 元

1、高压灭菌器参数

- 1 腔体容量: 有效腔体容积: ≥ 50 L 内部容积: ≥ 58 L
- *2 电导法全自动低水位传感器, 水位低于传感器时自动报警停机, 无需从外部人工观察
- *3 分离式温度传感器: 位于腔体中部, 与加热圈分离, 实时探测腔体中部实际温度
- *4 开盖方式: 脚踏开关, 上掀盖, 单手单脚, 可手提灭菌篮直接操作
- *5 标配带有可调制冷风扇
- *6 双孔平衡式压力控制系统: 可做样品消解等试验, 保证样品压力均匀。
- 7 灭菌温度应包括 105°C - 135°C
- 8 加热温度应包括 45 - 104°C
- 9 保温温度应包括 45 - 95°C
- 10 最大操作压力: ≥ 0.26 MPa
- 11 加热功率: ≥ 2.0 kW
- 12 安全装置: 液位传感器, 漏电保护, 盖子互锁, 过热保护, 在超压保护, 温度传感器监测, 安全阀
- 13 时间显示范围: 灭菌、加热 1 - 99 小时, 1 - 999 分钟; 保温: 可设置 1 - 99 小时/默认设置 4 小时
- 14 温度数据, 压力数据输出, 监控系统。外部数据采集器连接后, 温度可被记录。温度传感器和记录仪独立于灭菌器。腔内温度有可追溯性
- *15 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容器)
- 16 配置: 主机一台, 附件: 2 个不锈钢篮子 (直径 ≥ 300 mm, 高度 ≥ 180 mm), 1 个腔体底板, 4 个脚轮制动器。

注: 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2、洁净工作台

1、参数要求

- 1.1 外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460 \times 620 \times 1850$ mm;
- 1.2 内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338 \times 530 \times 650$ mm;
- 1.3 额定功率: 900 W;

-
- 1.4 气流流速：0.30~0.45m/s；
 - 1.5 紫外灯功率：40W；
 - 1.6 LED 日光灯功率：16W；
 - 1.7 前窗玻璃最大开口高度：400mm；
 - 1.8 前窗玻璃开口安全操作高度：200-350mm；
 - 1.9 工作台到地面高度：750mm；
 - 1.10 噪音 \leq 65dB(A)；
 - 1.11 风机型号：泛仕达风机 SC220A1-AGT-03，转速:2460 RPM，流量：750 m³/h，功率 90W；
 - 1.1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0.5CFU/30min；
 - 1.13 照明： \geq 350lx；

2、结构特点

- 2.1 洁净台分类：垂直层流、单面操作；
 - 2.2 过滤效率:过滤器均采用无隔板高效过滤器，对直径 0.3 μ m 颗粒过滤效率为 99.999%；
 - 2.3 可在洁净台前部更换、维修风机及过滤器；
 - 2.4 箱体部分采用 1.2mm 厚的冷轧钢板且表面静电喷涂，增强了结构强度，整个装置更加稳重；
 - 2.5 工作区台面为不锈钢材质，美观耐腐蚀；
 - 2.6 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正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产品；
 - *2.7 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按键由风机键、照明键、紫外键、电源键、插座键、风量减小键、风量增大键组成，易于操作；显示屏显示内容有：风机的风速、显示时间、紫外灯的工作时间、过滤器的工作时间；
 - 2.8 洁净台前视窗是采用 5mm 厚钢化玻璃的手动视窗，玻璃门-配重结构，上下开启灵活方便，行程范围内任意高度悬停；
 - *2.9 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 2.10 紫外灯延时 5S 开启，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 *2.11 设置前窗开口安全高度，在低于或高于安全高度时报警，保证设备使用时性能稳定；
 - *2.12 福马脚轮设计，方便柜体
- 注：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3、医用冷藏箱

1. 产品门体为双层钢化镀膜 LOW-E 玻璃门，32℃/85%Rh 环境下门体无凝露，箱内储

品清晰可见；

2. 进口品牌 EBM 内风机和冷凝风机.
3. 安全门锁设计, 防止门随意开启, 底部配有挂锁缩孔, 可加挂锁;
4. 箱内 6 个高强度铁丝蘸塑搁架间距可调, 配备标签条, 方便用户放置标签;
5. 选配 USB 接口, 可以导出十年的有效温度数据, 数据记录时间间隔可调, 数据导出文件类型可选, 普通 U 盘即插即用;
6. 标配 4 个万向脚轮和 2 个止动底脚, 移动方便, 固定可靠;
7. 立式单开门, 有效容积: 310L

注: 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4、低温保存箱

- 1、有效容积: 262L。微电脑控制, 控温精度 1° C, 大屏幕 LED 显示.
- 2、显示: 采用微电脑处理控制系统, 数字显示箱内温度。速冻按键可实现快速降温。
- 3、设定温度在-10°C~-25°C 范围内调节, 箱内温度均匀度误差±3° C 以内。
- 4、多种故障报警 (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两种报警方式 (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 *5、门体挂锁设计, 方便更换挂锁, 避免通用门锁, 保证存储物品安全。
- *6、密封: 高密度超厚保温层, 可拆卸式密封条, 保温效果更好;
- 7、材料: 机器箱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喷粉; 内胆采用 PS 板吸附材质, 有效防菌, 并便于使用中内部清洁;
- 8、抽屉: 7 抽屉设计, 便于分开存储不同类型的物品, 防止保存物品交叉影响

注: 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5、涡旋振荡器

1. 振荡方式: 涡旋振荡
2. 振荡模式: 点动或者连续, 多种震荡模式可选
3. 振荡直径: 4mm
4. 振荡速度: 0~3000rpm 可调, 旋钮式振荡速度调节
5. 最大承载量: 0.5Kg
6. 材质: PP 外壳, 硅橡胶底座
7. 保护等级 : IP42
8. 扩展功能 (选配) 可互换夹具和垫片可轻松应对不同应用需求

注: 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6、掌上离心机

- *1. 静音运行 触摸式按键操作

-
2. 转速：6,000 rpm（固定）
 3. 离心加速度：2,000G
 4. 最大动能：20Nm
 - *5. 通量：8*1.5/2.0ml；4*八联管*0.2 ml，随机配套适配器：0.2/0.4/0.5ml，以及8联管转头
 6. 定时功能：1-99 min
 7. 定时显示：数显
 8. 工作制式：100%
 9. 开盖快速停机
 - *10. 更换转子免工具
 11. 允许环境温度：5 - 40 °C
 12. 允许相对湿度：80%
 13. 防护等级(DIN EN 60529)：IP30
- 注：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二、7、移液器

-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 2 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
- 3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 4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位置合理，便于移液时观察
- 5 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 6 0.1 μL—10mL 10种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 7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注：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8、生物安全柜

一、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 (1) 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
- (2) 外部尺寸 \geq (L×D×H) 1500mm×750mm×2250mm；
- * (3) 内部尺寸 \geq (L×D×H) 1350mm ×600mm×660mm 。
- *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5)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0.025m/s
- (6) 系统排风总量：500 m³/h
- (7) 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 (8) 噪音等级： \leq 65dB（A）

(9) 照明: $\geq 1000lx$

(10) 使用人数: 1—2 人

2、生物安全性:

* (1) 人员安全性: 用碘化钾 (KI) 法测试, 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5

(2) 产品安全性: 菌落数 $\leq 5CFU/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 菌落数 $\leq 2CFU/次$

二、结构功能特点:

* 1、柜体采用 10° 倾斜角设计, 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 视角更大, 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一体化结构, 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 不留死角, 易于清洁;

3、工作区采用四面 (左右二侧、后部、底部) 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 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4、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 不锈钢, 采用盆状式设计, 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 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 便于清理;

* 5、福马脚轮设计: 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 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 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6、合理的结构设计: 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 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 更加方便、快捷。

* 7、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 即使玻璃破损, 也不会伤人, 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 直到实验结束, 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 8、高亮度 LCD 显示屏, 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 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 UV 灯的运行时间, 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 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 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 运行状态全部显示, 一目了然;

* 9、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 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 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 自动停止升降, 使操作更加方便; 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 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0、完善的报警系统:

(1)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 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 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 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 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 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 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 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 气流波动报警: 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 时, 声光报警;

注: 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9、高速冷冻离心机参数 1

- 1 最大相对离心力 (rcf) : $\geq 30,130 \times g$ (17,500 rpm)
- 2 转速/离心力: 100 - 5,000 rpm, 10 rpm 递增, 5,000-17,500 rpm, 100 rpm 递增 1 x g; 10 - 3,000 x g, 10 x g 递增; 3,000 - 30,130 x g, 100 x g 递增
- 3 离心时间: 30 s - 10 min, 30 s 递增; 10 min - 9 h 59 min, 1 min 递增; 连续离心
- 4 最大转子容量 48 \times 1.5/2.0 mL 离心管
- 5 噪音水平: ≤ 54 dB(A)
- 6 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 ≤ 14 秒
- 7 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 ≤ 15 秒
- 8 12 款不同转子可选择, 可离心 0.2 mL 至 50 mL 的所有离心管、微孔板和 PCR 板等
- 9 具有 48 孔金属转子, 显著缩短离心时间
- *10 铝合金材质转子, 导热性好, 保护温度敏感性样品
- 11 快速锁定转子盖, 可以快速、可靠地锁紧转子盖
- 12 具备软刹车功能, 防止样品重悬
- *13 自动识别 12 款不同转子, 并进行限速控制
- 14 自动转子失衡识别, 离心更安全
- 15 可存储多达 50 个常用程序
- 16 5 个快捷程序按键, 快速运行常用程序
- 17 瞬时离心功能, 按住即可离心
- 18 定时计时功能, 达到预定转速后再倒计时
- *19 具有气密性转子盖
- 20 控温范围: -11°C 至 40°C
- *21 快速制冷编程功能, 可以预先设定制冷的时间和日期, 在预定时间进行快速制冷
- 22 所有转子在最高转速时, 均可维持在 4°C
- 23 动态压缩机控制, 优化制冷性能, 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节约能耗
- 24 自动待机功能, 1, 2, 4, 8 小时无使用后自动关机, 最高节省能耗 84%, 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 25 内置冷凝水槽, 避免冷凝水积聚, 防止腐蚀
- 26 提供制造商或总代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印刷版彩页并加盖公章。
- 27 配置标准主机 1 台, 15/50mL \times 6 孔转子一个, 包括转子盖, 含 6 个适配器, 每个适配器适用于 15 mL/50 mL 锥形管

注：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高速冷冻离心机参数 2

- 1 最大相对离心力 (rcf)： 21,130 × g (15,000 rpm)
 - 2 转速/离心力： 100 - 15,000 rpm, 50 rpm 递增, 1 x g; 50 - 21,100 x g, 50 x g 递增; 21,130 x g,
 - 3 离心时间： 30 s - 10 min, 30 s 递增; 10 min - 9 h 59 min, 1 min 递增; 连续离心
 - 4 最大转子容量 24 × 1.5/2.0 mL 离心管
 - 5 噪音水平： ≤54 dB(A)
 - 6 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 ≤15 秒
 - 7 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 ≤16 秒
 - 8 离心计时： 30 秒- 9 小时 59 分钟, 可连续离心
 - *9 离心机盖设计确保静音操作, 即使不盖转子盖离心也非常安静
 - 10 软刹车功能, 防止重悬, 保护敏感样品
 - *11 铝合金材质转子
 - 12 单独的瞬时离心按键, 便于快速离心
 - 13 单独的 rpm (转速) / rcf (相对离心力) 转换按键, 便于操作
 - 14 具有定速计时功能, 可在达到预定转速后再倒计时确保离心效果
 - *15 具有气密性转子盖
 - 16 温控范围： -10 ° C 至 40 ° C
 - 17 即使在最高转速也可保持 4 ° C
 - 18 快速预冷功能, 从室温 (21 ° C) 降至 4 ° C 仅需 8 分钟
 - 19 高效压缩机控制, 自动待机功能, 优化制冷性能, 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 *20 冷凝水槽防止离心机腔体内冷凝水积聚, 防止腐蚀
 - 21 不使用离心功能且离心机盖关闭时, 可以进行持续制冷, 确保温度恒定
 - 22 提供制造商或总代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售后服务承诺、印刷版彩页并加盖公章。
 - 23 配置标准主机 1 台, 1.5/2mlx24 孔气密性转子一个
- 注：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10、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参数 96 孔

- *1、处理能力： 一次性完成 1-96 个样本的提取, 最多一次性完成 96 个样本的提取;
- 2、提取速度： 提取 96 个样本 ≤20min;
- 3、操控方式： 通过仪器内置的液晶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
- *4、混合方式： 样本与试剂旋转式混合; 独立的旋转搅拌系统, 混合速度 ≤2000rpm, 混合效率高。(提供专利证书)

-
- 5、运行噪音：运行最大噪音 ≤ 70 分贝；
 - 6、程序管理：仪器内置5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
 - 7、温控范围：室温 $\geq 120^{\circ}\text{C}$
 - *8、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码枪，使用原厂试剂盒时扫码后即可运行，无需任何人工干预；
 - 9、 污染防控：
 - *9.1、实验舱内置紫外灯，可灵活设置消毒时间，默认60min
 - *9.2、具备防止核酸气溶胶污染风路设计，独立风路，负压设计
 - *9.3、独立负压 HEPA 高效过滤模块，配备有生物过滤棉过滤气溶胶
 - 10、数据接口：USB；
 - 11、磁珠回收率： $\geq 95\%$
 - 12、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实验舱，无需人工拉动；
 - 13、设备资质：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14、配套试剂：具有预封装的病毒、全血、细菌、组织、干血斑等配套提取试剂盒，其中病毒、全血、细菌提取试剂盒具备独立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15、配套耗材：单条六联管、96深孔板两种不同耗材；
 - 16、仪器及配套试剂均具有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专利证书；
 - *17、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8、在全国疾控有大量使用实绩
 - 19、设备质保12个月；
- 注：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11、荧光定量 PCR 仪参数

一、高通量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

1、工作条件：

- 1.1 电源：AC 220V $\pm 10\%$ / 50 Hz。
- 1.2 环境温度：10-35 $^{\circ}\text{C}$ 相对湿度：10%-80%。

2、性能参数

- 2.1 彩色触摸屏操作界面：配有定量软件操作系统。
- *2.2 通道数：6色激发光通道和6色检测光通道，可检测多达21种不同的荧光光谱。
- 2.3 支持反应模块：标准96孔模块；快速96孔模块；384孔模块；微流体芯片模块。
- 2.4 反应体积：标准96孔模式：10-100 μL ；微流体芯片模块：1 μL 。
- *2.5 支持耗材：常规96孔（0.2 mL）反应板与光学盖膜；微流体芯片。
- *2.6 温控模块升降温速率：不低于6.5 $^{\circ}\text{C}/\text{秒}$ 连续可调。温度范围：4 $^{\circ}\text{C}$ - 100 $^{\circ}\text{C}$ 。

- 2.7 温度精确度：±0.26° C (35° C 至 95° C)。
- 2.8 溶解曲线分辨率：低至 0.04° C。
- 2.9 光学系统：合金卤素灯、6 色激发滤光片，6 色检测滤光片、冷 CCD 成像。
- 2.10 数据采集：可同时收集所有检测通道的数据，
- 2.11 支持自动化机械臂，自动进样装置带有反应板放置架，可提供自动化的反应板进样能力。
- 2.12 精密度：最低可分辨 1.5 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 99.7%。
- 2.13 运行时间：~35 分钟完成 384 孔板 40 个循环反应。
- 2.14 支持绝对定量、相对标准曲线、基于比较 Ct 值的相对定量、融解曲线分析、阴阳性分析、基因分型、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蛋白表达分析、基因拷贝数 (CNV) 分析等。
- *2.15 支持荧光染料：FAM™, SYBR®, SYTO®9 (MeltDoctor™), Fluorescein, SYPRO® Orange, VIC®, JOE™, TET™, HEX™, TAMRA™, NED™, BODIPY® TMR-X, Texas Red®, LIZ™, Cy®5, Alexa Fluor®, Joda-4

3、配置清单：

- | | |
|---|------|
| 1、配有标准 96 孔模块；微流体芯片模块的主机 | 一台 |
| 2、主流品牌电脑（必须安装正版微软操作系统）含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 一台电脑 |
| 配置：CpU:酷睿 i7-8700 处理器，内存:16G (2*8G)，显卡:独立显卡，硬盘:2*500G 硬盘，显示器:19 寸以上 | |
| 3、定量 PCR 分析软件。 | 一套 |
| 4、等位基因分析软件。 | 一套 |
| 5、阴阳性结果自动判定软件。 | 一套 |
| 6、反应板设置软件、引物探针联合设计软件。 | 一套 |
| 7、配套安装验证试剂耗材。 | 一套 |
| 8、PCR96 孔板 | 一套 |
| 9、PCR 预混液（100 反应） | 一套 |
| 10、八连管和八联管盖 | 一套 |
| 11、品牌 UPS | 一台 |
| 12、封板机 | 一台 |

注：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12、恒温水浴箱

1. 显示：LED，数字显示设定值和实际值
2. 温度范围[° C]：室温+5~100
3. 37°C时温度稳定性[° C]：±0.5

-
4. 37℃时温度均匀性[° C]: ±0.3
 5. 水槽容量[L]: 20
 6. 混匀方式: 自然混匀
 7. 过温保护: 有
 8. 温度传感器: PT1000
 9. 外形尺寸[mm]: 667x349x357
 10. 外壳: Q235喷塑板
 11. 与水接触部件(含盖子): 304不锈钢
 12. 整机重量[kg]: 16.2
 13. 电源[v]: 220V, 50/60Hz
 14. 加热功率[w]: 1050
 15. 工作温度[° C]: +10~40
 16. 工作湿度[%rHF]: <80
- 注: 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13、金属浴

1. 可放加热块数: 4个
 2. 加热温度范围: 室温+5℃-120℃
 3. 显示加热时间
 4. 加热控制精度: ±1K
 - *5. 随机配置 PT1000.60 温度传感器, 便于对样品的精确控温, 配置温度传感器控温精度: ±1K
 - *6. 37℃时加热块内温度稳定性: ±0.5℃
 - 7 加热块材质: 铝合金
 - *8. 固定安全温度: 150℃
 - *9. 定时范围: 1min - 99h59min
 10. 保护等级 DIN EN60529: IP21
 11. 允许环境温度: 5 - 40 °C
 - *12. 加热块选配丰富, 适配包括离心管、圆底试管、锥形管、96孔PCR板、384孔板、比色皿等
- 注: 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三. 14、8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2. 吸嘴可伸缩, 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3. 精确性高, 显示区位置合理, 便于移液时观察

4. 可进行密度调节，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5. 4 种不同量程选择

6. 多道移液器可拆成单独通道

7. 多道移液器具有数字通道标识

注：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15、UPS 电源参数

1. 工作方式：单进单出纯在线式（220V 输入 220V 输出，额定容量：3KVA

*2. LED 和 LCD 显示面板，可直观了解 UPS 的运行状态。

*3. 采用嵌入式降温设计，安静无噪音，

*4. 无论在市电模式或电与电之间的切换是完全没有转换时间的，有效保证负载运行可靠性

*5. 输入电压范围，110V-300V.

*6. 开机自诊断功能；冷启动功能；自动开关机功能；

*7. 标配 RS232 通讯接口，具有 SNMP 插槽，

8. 具有输出短路保护功能；

注：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16、紫外线空气消毒器（移动）

1、采用单片微型计算机构成控制核心，工作稳定可靠，触摸式面板操作，人机交换更方便；

2、超强红外线接受装置，可远距离控制遥控，任意 45° 轻松操作，内置隐藏式遥控器放置盒，防止遥控器丢失；

3、风量状态显示屏显示，风量可按高、中、低自由选择；
具有紫外灯累计使用计时功能；

4、能够显示室内温度, 温度测量范围：0℃—39℃，显示 10℃—35℃，温度测量精度：±1℃；

5、采用快速拆卸式拆卸过滤器，便于日常清洁及维护保养，配合静音风机循环送风；

6、内置高亮度、长寿命、无臭氧、单端 U 型紫外线灯管；

7、内置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尘埃、光触媒网抗菌、除臭；

8、采用优质镜面板增强紫外灯辐射强度，提高杀菌效率；

9、消毒空间：≤60m³ / ≤80m³；

10、循环风量：≥600m³ /h / ≥800m³ /h；机外紫外线泄露：≤5μw/cm²；

11、臭氧浓度：≤7.4X10⁻³mg/m³；

12、噪音：≤55dB；

13、 输入功率：≤350W；

14、 初效过滤器的过滤网活性炭纤维滤材厚度应≥ 0.5cm，用于过滤 5 μ m 以上尘埃粒子；

注：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17、过氧化氢消毒器

*1. 产品采用特殊设计的工业级分散系统，纳微米级液珠直径≤5um。

*2. 不需要空气压缩机做为动力，避免产生巨大噪音。

3. 低噪音，≤70db。

*4. 工作容积 2.5L

5. 消毒方式：消毒剂成分为过氧化氢，更安全。

6. 低浓度的过氧化氢（≤8%）可达到≥3log 的细菌杀灭效果, 高浓度过氧化氢可实现 ≥5log 的细菌杀灭效果。

7. 过氧化氢使用量少，仅 6-10ml/m³，材料兼容性好，无残留、无腐蚀。

*8. 四个方向出风口，消毒无死角。

*9. 生产企业通过德国莱茵 TUV 认证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10. 产品具有远程控制、延时启动、无线遥控、数据记录等功能。

11. 涡轮驱动纳微米液珠，可达 25m³/min.

*12. 可升级增加实验室污染清除功能，用于清除实验室 DNA 气溶胶污染。

*13. 厂家提供第三方电气安全测试报告（具备 CNAS 资质），提供三方消毒效果检测报告（具备 CMA 资质）。

14. 配置清单：主机 1 台；电源线 1 个；说明书 1 份；装箱单 1 份；验收单 1 份；保修卡 1 份

注：供应商提供的参数可优于以上参数。

其他：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荧光定量 PCR 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96 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设备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_____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位）并代表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公司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及安装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免费质保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5、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6、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行为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供货及安装期	
免费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投标设备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计（元）			大写： 小写：					

备注：本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作为评标性能技术参数得分依据

备注：本表格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九、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如果投标单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请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